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課程系統表

109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

必修十五學分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	特殊教育專業問題	3		發展障礙研究	三擇一	3
	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	3		溝通障礙研究		3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I		2	認知異常研究		3
	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專題研究	1	1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II	2	
				論文	3	3
資至優少組九學必修分	科目名稱		學分	科目名稱		學分
	資優教育研究		3	身心障礙資優研究		3
	資優學生家庭影響研究		3	資優教育理論與趨勢專題研究		3
	資優教育課程設計研究		3	思考能力研究		3
	資優學生社會及情緒發展研究		3	創造心理學研究		3
	資優教育方案研究		3	低成就資優學生研究		3
	科目名稱		學分	科目名稱		學分
選修	資優學生生涯教育研究		3	阮汝理資優充實課程研究		3
	全校性充實模式研究		3	資優教育模式專題研究		3
	比較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	3	藝術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	3
	數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	3	資優鑑定工具專題研究		3
	語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	3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	3
	科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	3	神經心理學		3
	特殊教育評量與診斷研究		3	學前特殊教育研究		3
	比較特殊教育研究		3	特殊教育法規研究		3
	多變項分析研究		3	測驗理論與應用研究		3
	實驗研究法		3	統計套裝軟體研究		3
	調查與相關研究法		3	質性研究		2
	行動研究		3	質性資料分析研究		2
	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研究		3	後設分析法在特殊教育研究之應用		3
				單一受試研究法		2

1. 碩士班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、組必修與選修三種。共同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組必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32 學分，32 學分中不包括論文 6 學分。已修滿 32 學分者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

2. 非本科系畢業者應另加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科（4 至 8 學分），。

#